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符合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向柯维龙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柯维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柯维龙、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嘉财盈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英拓聚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特定对象，其中：柯维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公司向柯维龙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正鸿

梁丽萍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